

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成立六年來，隨著居民歸屬感的提高，行政機關有需要及早在政治、經濟、民生等層面，創建適當的機制以回應居民對處理各層面公眾事務的訴求。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立具民主諮詢網絡和相對自主決策權的分區民生服務體系，以及全面檢討政府現行的諮詢機制，都意味著政府領導層亦體會到創建機制的需要。同時，除了民生事務層面外，在政治層面的人權保障，以及經濟層面的公平競爭保障，本人認為都有創建機制需要。

同樣是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鄰近地區的區議會制度已實踐證明是符合一國兩制的，行之有效的，具民主諮詢網絡和相對自主決策權的分區民生服務體系。可是，經過半年籌備，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理應逐步創建新制度，落實上述工作。可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特區政府在創建機制回應民生事務的工作未見具體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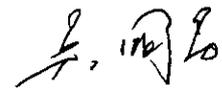
澳門經濟規模小，寡頭壟斷的局面普遍存在。燃油供應和電訊服務，多年來分別存在涉嫌價格聯盟損害消費者及利用固網專營實行不公平競爭的問題，而特許經營的博彩業的集團在旅遊、地產等本地少數高增長行業進行跨行業投資操作，亦易造成跨行業寡頭壟斷局面。因此，有需要創建適當機制，保障公平競爭。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中國澳門地區提交報告提出意見，對於未設立監測人權立法之執行的人權委員會表示遺憾，要求設立人權委員會，同時，對於澳門未成立非政府人權組織，也未鼓勵成立這類組織表示關注。特區成立以來，不只一次有民間人士擬成立人權關注之社團而非參與政治選舉之政治團體時，均遭身份證明局強指關注人權者必是政治團體，而拒絕發出證明社團名稱與現社團並無重複的證明書，令非政府人權組織不能辦理社團登記。擬成立人權關注之社團的人士指出，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成立監測人權立法之執行的人權委員會而縱容了這種官員濫權行為。因此，有需要創建適當機制，監測人權立法之執行。

鑑於特區政府領導層已執政多年，現在理應有條件在政治、經濟、民生等層面創建機制方面，均衡推進，以便在下一次政府領導層換屆前，在創建機制上有均衡的發展。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會否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政治、經濟、民生等層面創建機制均衡發展的問題，提出質詢如下：

- 一、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澳門特區政府會否在創建機制回應民生事務上有具體進展，包括切實籌備建立區議會制度，以落實具民主諮詢網絡和相對自主決策權的分區民生服務體系？
- 二、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澳門特區政府會否在創建機制保障公平競爭上有具體進展，包括切實籌備建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以回應不公平競爭的衝擊？
- 三、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澳門特區政府會否在創建機制保障人權上有具體進展，包括切實籌備建立人權委員會，以監測人權立法之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